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配网工程第一批设备材料框架协议询比采购 (后审)变更公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配网工程第一批设备材料框架协议询比采购(后审)

招标编号: MDZB2025-FZ-NW01(后审)

一、变更事项

原招标文件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响应真实性承诺函》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 (项目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报名待审查材料、响应文件表述、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现调整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函

“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批次名称)招标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11. 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中，未被发现存在以铝代铜、以旧代新、偷工减料等失信、欺诈行为；

12. 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

14. 提供的外协外购相关产品未被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5.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招标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

贵公司既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



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周欣悦

